

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06月22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、專利與展演活動獎勵辦法第四條，設立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
 1. 各系(所)推選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，並由院長簽請聘任一至三人為委員。
 2.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為：
- (一) 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。
 - (二) 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院長為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第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本會會議議決事項應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